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忠義路一段123號3F

機關電話：(06)2991188　傳真：06-2956830

連 絡 人：翁美雯秘書　手機：0910826253

網　　址：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tpa20100412

受文者：和平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南觀協字第018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　旨：本會舉辦「104年度教師法治教育研習營」暨「104年度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」，擬請 貴局擔任協辦單位，並轉貴屬國中、小學鼓勵同學、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　查照惠覆。

說　明：

1. 為協助中小學教師深入吸收法律知識，強化法治教育知能，增益輔導學生的實力，暨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，並建立其正確法治守法觀念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2. 時間：
   * + - 1. 教師法治研習營104年7月6日（一）
         2. 少年法治成長營104年7月7日(二)~7月8日(三)
3. 地點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第一教室
4. 參加對象：

1.台南市中小學教師（50人）

2.台南市國中學生(50人)

1. 隨函檢附「104年度教師法治教育研習營」暨「104年度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」活動計畫書
2. 聯絡人：翁美雯小姐，電話：06-2991188，傳真：06-2956830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和平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104年度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研習營活動計畫書

1. 主　　旨：協助中小學教師深入吸收法律知識，強化法治教育知能，

增益輔導學生的實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1.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
2. 協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和平文教基金會
3. 活動時間：104年7月6日（一）
4. 活動地點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第一教室
5. 參加對象：台南市中小學教師，50名（依報名順序，至滿額為止）
6. 活動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 1. 少年非行處遇概論 | * 1. 少年實務案例探討—找回失落的幸福，讓生命轉向光明 |
| * 1. 性侵害防制相關法令 |

1. 敦聘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、法官、觀護人擔任課程講座。
2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15日額滿為止。
3. 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（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5樓）  
   連絡人：翁美雯小姐 電話：06-2991188　　傳真：06-2956830  
   電子信箱：tpa20100412@yahoo.com.tw
4. 本次活動經費由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全額負擔。
5. 參加活動教師由主辦單位發給研習條，惟請假超過1小時上課總時數者，不發給研習條。
6. 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供研習活動場地。
7. 活動課程表與報到時間、地點，於前一週由主辦單位以專函通知參加的教師。
8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實施。

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持人或主講人 |
| 七月六日（一） | 08:30~08:45 | 報到 |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秘書處 |
| 08:45~09:00 | 開幕式 | 台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康麗娟  台南地方法院代表  台南市政府代表 |
| 9:00~09:50 | 少年非行處遇概論 | 台南地方法院洪泰榮觀護人 |
| 09:50~10:00 | 休息 |  |
| 10:00~11:40 | 少年實務案例探討—找回失落的幸福，讓生命轉向光明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 |
| 11:40~12:30 | 法庭導覽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 |
| 12:30~13:30 | 午餐及休息 |  |
| 13:30~15:30 | 性侵害防制相關法令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莊玉熙法官 |
| 15:40~16:10 | 討論與分享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  台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康麗娟 |
| 16:10~16:30 | 閉幕 | 台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康麗娟  台南地方法院代表  台南市政府代表 |

教師法治研習營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姓名 | 出生  年月日 | 身份證  字號 | 聯絡電話 | 通訊地址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
104年度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活動計畫書

1. 主　　旨：由於社會結構變遷迅速，造成犯罪誘因之複雜化及多樣化，青少年常因法治教育之不足，而游走於犯罪邊緣，為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，建立青少年正確的法治觀念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2.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
3. 協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和平文教基金會
4. 活動時間：104年7月7日（二）～7月8日（三）
5. 活動地點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第一教室
6. 參加對象：台南市未參加過本活動國中生50名，依報名順序，至滿額為止。
7. 活動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ㄧ) 認識法律與法院 | (二)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與實務 |
| (三)少年常見之犯罪型態 | (四) 跟著調保官去旅行 |
| (五)與成功有約 | (六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
| (七)保護處分之目的及執行 | (八)法律劇場—認識法庭 |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1日額滿為止。
2. 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（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5樓）  
   連 絡 人：翁美雯小姐；電話：06-2991188、傳真：06-2956830

電子信箱：tpa20100412@yahoo.com.tw

1. 報名方式：採傳真及網路郵件，個人報名方式，不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。
2. 本次活動經費由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全額負擔。
3. 全程參與活動的同學由主辦單位(台南地方法院)頒發研習證書乙張。
4. 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供研習營活動場地。
5. 活動課程表與報到時間、地點，於前一週由主辦單位以專函通知參加的學生。
6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實施。

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持人或主講人 |
| 七月七日（二） | 08:30~08:45 | 報到 |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秘書處 |
| 08:45~09:00 | 課前提點與幹部遴選 | 秘書處 |
| 09:00~09:30 | 開幕式 | 台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康麗娟  台南地方法院代表  台南市政府代表 |
| 09:30~10:30 | 認識法院與法律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 |
| 10:30~10:40 | 休息 |  |
| 10:40~11:40 | 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與實務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賴純慧法官 |
| 11:40~12:20 | 午餐 | 秘書處 |
| 12:20~13:00 | 午休 |  |
| 13:00~14:00 | 法律劇場選角、排演 | 台南地方法院張楠楠觀護人 |
| 14:00~14:10 | 休息 |  |
| 14:10~15:10 | 少年常見之犯罪型態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莊玉熙法官 |
| 15:10~15:50 | 1.課程整理解說提示2.點心時間 | 秘書處 |
| 15:50~16:50 | 跟著調保官去旅行 | 台南地方法院陳貞夙觀護人 |
| 17:00 | 賦歸 |  |

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持人或主講人 |
| 七月八日（三） | 08:45~09:00 | 報到 |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秘書處 |
| 09:00~10:00 | 與成功有約 | 才華文教基金會韓瑞信董事長 |
| 10:00~10:10 | 休息 |  |
| 10:10~11:10 | 保護處分之目的及執行 | 台南地方法院陳泰安觀護人 |
| 11:10~11:20 | 休息 |  |
| 11:20~12:10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 |
| 12:10~12:40 | 午餐 | 秘書處 |
| 12:40~13:00 | 午休 |  |
| 13:00~13:50 | 政令宣導 | 台南地方法院政風室吳武璋主任 |
| 13:50~14:00 | 休息 |  |
| 14:00~16:00 | 法律劇場 | 台南地方法院張楠楠觀護人 |
| 16:00~16:50 | 分享與座談 | 台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康麗娟 |
| 16:50 | 賦歸 |  |

104年少年法治成長營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及班級 | 學生姓名 | 出生  年月日 | 身份證  字號 | 聯絡電話 | 通訊地址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
家　長：

電　話：（Ｈ）　　　　　　（Ｏ）

手　機：

備註:1. 二天課程不能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
2.如已報名未能全程上課者，請於一週前告知主辦單位，遞補

備取者。如未告知者將永遠不得參加本會舉辦的任何活動